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被 告 賴昭銘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9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727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0月2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,1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趙薇莉